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355—2011

苍溪川明参生产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1-12-28发布

2012-03-01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域范围	1
5 产地环境条件	1
6 栽培管理技术	2
7 采收	4
8 加工	4
9 质量	5
10 包装标识	5
11 贮藏运输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编写单位：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苍溪县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秦蓁、沈晓玲、唐丹、黄泽林、黄峥荣、钟攀、邓军、罗友成、谢世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苍溪川明参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苍溪川明参的术语和定义、地域范围、产地环境条件、栽培管理技术、采收、加工、包装、标识、贮藏及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B 51/336 无公害农产品（或原料）产地环境条件
- DB 51/337 无公害农产品农药使用准则
- DB 51/338 无公害农产品肥料使用准则
- WM2-2001 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苍溪川明参 (Changxi Chuanminshen root)

按规定生产技术生产的伞形科植物川明参*Chuanminshen violaceum* Shen et Shan的干燥根，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395号公告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

4 地域范围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东经 $105^{\circ} 43' \sim 106^{\circ} 28'$ ，北纬 $31^{\circ} 37' \sim 32^{\circ} 10'$ 之间的适宜区域。具体为苍溪县辖区域内的龙山镇、双河乡、河地乡、运山镇、文昌镇、岳东镇、白山乡、彭店乡、石马镇、东溪镇、高坡镇、黄猫乡、龙洞乡、石灶乡、月山乡、歧坪镇、白驿镇、漓江镇、土鲤乡、元坝镇、石门乡、唤马镇、中土乡、龙王镇、三川镇、新观乡、雍河乡、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白鹤乡、浙水乡、陵江镇、东青镇、八庙镇、禅林乡、白桥镇、亭子乡、浙水乡等39个乡镇。

5 产地环境条件

5.1 气候条件

年平均气温 $15^{\circ}\text{C} \sim 17^{\circ}\text{C}$ ，年日照时数 $1000\text{ h} \sim 1600\text{ h}$ ，年降雨量 $800\text{ mm} \sim 1100\text{ mm}$ ，相对湿度 $67\% \sim 80\%$ ，无霜期大于 280d 的区域。

5.2 土壤条件

海拔400 m~800 m, 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高、排水良好、pH值6.5~7.5的微碱性紫色泥沙土

5.3 环境条件

符合DB 51/336 环境条件要求。

6 栽培管理技术

6.1 种子培育及采收

6.1.1 选留良种

移栽后第二年, 选留生长健壮、发苔多、无病虫害的单株留种。

6.1.2 种子采收

小满至芒种间(5月下旬至六月上旬), 果实由绿色变为棕褐色时, 连果梗割回, 摊放在阴凉处, 经6d~7d后脱粒阴干, 在低温干燥的环境条件下贮存, 严禁暴晒。

6.1.3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应达到千粒重30克。

6.2 培育壮苗

6.2.1 播种时间

宜在处暑前后(8月下旬), 最迟不得晚于白露(9月上旬)。

6.2.2 播种方法

育苗地整细耙平后, 按宽4 m, 高25 cm~30cm开厢, 疏理四周排水沟。每亩施腐熟农家肥1000 kg~1500 kg、纯氮7.5 kg、纯磷6kg。再将种子均匀撒于厢面, 每亩用种量7.5 kg~10 kg, 盖1cm厚的细土后用秸秆或树梢将厢面盖严。出苗40%~50%后选择阴天或晴天傍晚揭去覆盖物。

6.2.3 苗期管理

6.2.3.1 除草及追肥

苗齐后应拔除杂草, 在幼苗两片真叶时追施第一次肥, 12月下旬追施第二次肥, 次年2月下旬追施第三次肥。每次每亩施腐熟农家肥1000 kg~1500 kg。

6.2.3.2 匀苗

幼苗长出3片~4片真叶时, 即需匀苗。苗间距以2~3cm为宜, 以整齐均匀为度。

6.2.3.3 割苔

出现花苔的植株应割去, 不留种。

6.2.3.4 培土

次年夏至前后（6月下旬），幼苗地上部分枯萎时，用沟中细土盖根基部约3cm厚或加盖一层作物秸秆遮荫，直到大田排栽起苗。

6.2.4 种苗质量

种苗按照直径 $>0.5\text{ cm}$, $0.3\text{ cm} \sim 0.5\text{ cm}$, $<0.3\text{ cm}$ 分为三个等级。

6.3 栽种

6.3.1 排栽时间

次年处暑至白露为宜（8月下旬至9月上旬）。

6.3.2 整地

6.3.2.1 选地

选择土层深厚、排水良好、前作未种植川明参的沙质土为宜。间歇地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6.3.2.2 施肥

每亩施入腐熟农家肥1500 kg~2000 kg、纯氮7.5kg、纯磷6kg。

6.3.2.3 耕翻

深翻20 cm~30 cm, 作成宽130 cm~140 cm的厢，厢面垒成瓦背形。

6.3.2.4 排水

平地应开好排水沟，主沟深30 cm~40 cm，沟厢深15 cm~20 cm；山地应开好背沟和边沟，以利排水。

6.3.3 移栽

6.3.3.1 起苗

选择阴天将带芽头的种根挖起，剔除黑色无芽苞的种根，按规格分级打捆，每100株为1捆，头朝上整齐堆放，用细沙覆盖。运输途中或保管时避免风吹、日晒、重压、发热、洒水和机械损伤。

6.3.3.2 排载

起苗当天排栽，按行距10 cm~15 cm开横沟，沟深与种根长度相适应。在沟内施腐熟农家肥，按株距6cm~10cm放置种根，芽头向上，根系舒展平直，用3 cm~4 cm厚的松土盖严。

6.3.3.3 覆盖

在厢面上铺盖5 cm~8 cm厚的秸秆，防晒保湿。出苗时揭去70%覆盖物。

6.3.4 田间管理

6.3.4.1 中耕除草

出苗后及时人工除草2次~3次。11月~12月苗高7 cm~10 cm时第一次除草，次年2月上旬第二次除草。以后视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去，并保持土壤疏松。

6.3.4.2 追肥

苗出齐后,结合除草施肥,应符合GB51/338的规定。亩用500 kg清粪水加6 kg尿素浇灌,每月浇灌一次,至春节后再饱施一次。在幼苗3~4真叶时追施第二次肥,每亩施 900kg清粪水加8kg~10 kg尿素,促进幼苗生长;12月下旬追施第三次肥,粪水浓度可适当加大,每亩加施复合肥10 kg~20 kg,以促进根部膨大。

6.4 病虫害防治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科学安全合理应用化学防治。川明参主要病虫害有:根腐病、根锈病、菌核病、蚜虫、食心虫、凤蝶等。

6.4.1 农业防治

提倡水旱轮作。排除积水,降低田间湿度。清除杂草,清洁田园,拔除病株,将枯枝落叶病株集中烧毁。

6.4.2 物理防治

按照50亩~60亩安装一盏杀虫灯诱杀食心虫、凤蝶等害虫;田间按每亩安插15张~20张黄板诱杀蚜虫等害虫。

6.4.3 生物防治

保护利用捕食性、寄生性天敌,选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

6.4.4 化学防治

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DB51/337规定。

根腐病、根锈病:发病初期可用1: 1: 100的波尔多液或用草木灰浸出液灌根1~2次。

菌核病:发病后及时铲除病土、清除菌核和菌丝,病区撒生石灰消毒;出苗后喷施65%代森锌500倍液或大生M-45粉剂800倍液交替防治2~3次。

蚜虫:用10%吡虫啉2000倍液或50%抗蚜威2500倍液喷雾。

食心虫、凤蝶:用3%啶虫脒2000倍液或Bt乳剂200倍液或青虫菌300倍液喷雾。

7 采收

7.1 时间

移栽后至第二年的春分至清明前后(3月下旬至四月上旬)开始采收。

7.2 方法

先将地上部分的叶柄割去,深挖30 cm~40 cm,将根部挖出,去掉泥沙,齐芽胞剪去叶柄。

8 加工

加工流程分以下五个环节:

a) 洗:用水淘去杂质和泥沙;

- b) 刮: 用小刀或竹板刮去鲜参外的一层粗黄色皮;
- c) 煮: 放入沸水中煮 20~30 分钟, 当根条变软无白心, 手折能盘成圆圈时捞起;
- d) 漂: 迅速放入清水中浸漂, 防止过热而腐烂;
- e) 晒: 用竹片将漂洗好的川明参穿挂, 在阳光下晾晒干或 50℃左右烘干, 以手折断为宜, 含水量不得过 11%。

9 质量

以根条粗大、质坚、外皮黄白色、断面半透明、菊花心明显为佳。安全性应符合WM2-2001标准要求。

9.1 感官特征

干燥根呈长圆柱形, 微弯曲, 长15cm~25cm, 直径0.8cm~1.5cm, 表面白色或淡黄棕色, 较光滑, 具细皱纹或纵沟, 有的可见稀疏淡棕色横向皮孔。质硬脆, 易折断, 断面淡黄色, 半透明, 具蜡质样光泽。皮部约占半径的1/2, 具2~3个白色断续同心环纹; 木部显白色放射状纹理。气微, 味淡, 嚼之发粘。

9.2 分级

产品按表1进行分级。

表1 苍溪川明参分级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合格品	劣质品
表面光洁度	表面光滑、明亮 有光泽	表面光滑、明亮、半 透明状	表面略光滑, 半透 明状	无透明状、有杂质、 无光泽
含水量, %	<11	<11	<11	<11
总灰分, %	≤ 1.4			

10 包装标识

用干燥、清洁、无毒的塑料袋密封后存放。应在其产品或其包装上统一使用苍溪川明参名称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图案组合标注型式。

11 贮藏运输

存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中, 常温贮藏, 相对湿度不高于70%, 商品水分不得过11%。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不得与可能造成污染的货物混装运输。

DB51/T 1355—201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